

# 荥阳市商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围绕当前全市商务经济工作以及社会公众关切的热点领域问题，根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方案和配套措施，认真做好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动信息公开透明、及时、完整，切实做到主动公开信息真实，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抓出实效。

强化组织领导。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优化全年信息公开工作部署，加强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建设，及时调整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并配备相关工作人员，具体组织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做到了各项工作件件有落实，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

规范公开内容。对照《条例》、政务公开目录以及政府公开部门的通知要求对政务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等作了进一步的梳理，确保及时更新政务信息公开内容。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政务公开部门的指导下虽然完成了指定工作，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信息更新公布的不够及时，公开内容挖掘的不够深入；二是重要政策出台时，政策解读水平不高。

下一步，我局将认真查找工作中的不足和漏洞，完善局内信息公开沟通渠道，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同时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宣传教育，加大对局干部人员尤其是信息员的教育培训力度，使全局上下熟知国家当前的政府信息公开政策，不断提高政策把握能力和解疑释惑能力，努力增强工作中的主动性、自觉性、持续性和创造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